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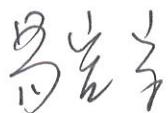
一、经审阅张建群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并已取得安徽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二、张建群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张建群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烨

2018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烨

2018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烨

2018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烨

2018年3月16日